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次年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14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蔡学恩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刘国武代行表决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1,116,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工科技 | 股票代码 | 0009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邓奇树 | 安欣 | |
| 办公地址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
| 传真 | 027-87180167 | | |
| 电话 | 027-87180126 | | |
| 电子信箱 | ihw@hgtech.com.cn | anxin@hgtech.com.cn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激光技术及其应用"为主业,在已形成的激光装备制造、光通信器件、激光全息仿伪、传感器、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格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明确了"智能制造"和"物联科技"两大业务发展方向以及"为产业互联网提供领先的产品与服务"的企业愿景,围绕这一愿景,公司旗下华工激光发挥激光领域领先地位和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布局智能制造,进军自动化行业;旗下华工高理进一步强化在家电、汽车市场领导地位,进军办公自动化和智能穿戴领域,掌握行业主导权;旗下华工图像立足全息技术,将全息与印刷技术、全息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打造国际知名全息品牌企业;旗下华工正源要打造国际一流光电企业,服务全球顶级通信设备和数据应用商,智能终端业务要全连接人类生活,打造个人、家庭智能融合通信终端的世界级企业;旗下华工赛百充分整合创新资源,打造成行业内知名的产品追溯系统专家。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2,619,563,081.39 | 2,353,327,611.37 | 11.31% | 1,777,374,931.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830,368.10 | 168,351,348.21 | -10.41% | 52,822,24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224,653.66 | 111,809,758.77 | -25.57% | -23,521,84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312,139.04 | 179,389,577.05 | 13.34% | 88,059,043.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19 | -10.53%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19 | -10.53%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3% | 6.01% | -0.78% | 2.00%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总资产 | 5,005,264,188.47 | 4,690,942,444.01 | 6.70% | 4,172,965,69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47,931,711.21 | 2,820,635,748.64 | 4.51% | 2,656,336,425.2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83,076,474.79 | 677,179,301.32 | 653,638,387.16 | 705,668,918.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946,475.67 | 59,992,617.36 | 29,463,573.21 | 41,427,70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542,977.33 | 48,136,166.20 | 10,371,707.25 | -828,197.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543,144.41 | 96,319,286.61 | 100,004,463.15 | 173,531,634.6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未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8,3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6,041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36% | 288,342,668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2.97% | 26,497,7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其他 | 1.57% | 14,000,066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其他 | 0.81% | 7,189,938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6,420,073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其他 | 0.67% | 5,967,249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5,935,647 | 0 | | |
| 程伟 | 境内自然人 | 0.56% | 5,000,000 | 0 | | |
| 邓亮伟 | 境内自然人 | 0.52% | 4,611,039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其他 | 0.46% | 4,121,803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股东程伟参与融资融券新增持有5,000,000股;股东邓亮伟参与融资融券新增持有4,611,039股。 | | | | | |

2、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经济发展继续由"速度时代"向"质量时代"转型,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入:投资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出口增速换挡,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结构加快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经济发展新动力逐步成长。而传统制造业经营景气度下降,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总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持续"亚健康"状态,国际市场复苏缓慢。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华工科技继续贯彻"制造向高端,服务型制造"的转型战略,以"聚焦资源、快速发展"为经营指导方针,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公司整体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抓市场开拓、创新驱动。全年合并收入26.20亿元,同比增长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亿元,同比下降10.4%,经营性净现金流2.03亿元,同比增长13.3%。旗下核心子公司中,激光公司、正源公司销售收入持续提高、销售规模迈上新台阶,图像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32.2%。

激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板块:华工激光继续向"智造"转型,将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应用到整个产线,形成技术引领市场新的突破点。成功打破跑性材料激光切割的技术壁垒,实现跑性材料核心工艺上的新突破;以公司为主导,联合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申报的"汽车制造中的高品质高效率激光焊接、切割关键工艺及成套装备"项目获得201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进一步稳固汽车高端市场份额,从汽车零部件赋码追溯系统到白车身焊接,与更多的汽车厂商携手,向更高附加值和更强的"中国智造"迈进;此外,进军白色家电领域,与美的集团联手,掀起了激光赋码技术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开拓性应用。建成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京津冀区域中心,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传感器产业板块:华工高理2015年继续保持了在家电温度传感器市场的垄断地位,除空调、冰箱、洗衣机外,在小家电市场与美的、苏泊尔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小米合作净水器,同时在空调、冰箱领域顺利导入公司温度传感器和PTC加热器产品,在全球热水器市场率先实现PTC加热的新应用,高端、智能家电应用品类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汽车领域,公司与全球马自达、尼桑合作深化,份额进一步提升;在国内首开汽车PM2.5传感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先河;新能源汽车PTC加热器占到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50%左右的份额,并应用到全球知名电动车主力车型中。国际市场新增法国、荷兰、智利、俄罗斯、土耳其、越南、印度、泰国、沙特9个国家,销售额连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提高ERT(径向珠状玻璃封装结构的NTC热敏电阻)、GRT(径向AT式焊片树脂封装结构的NTC热敏电阻)产品性能和产能,积极布局FRT(薄膜封装型)产品,抢抓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加快提升汽车电子在中高端汽车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导地位,公司将与韩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深化战略合作。

光通信器件产业板块:华工正源积极顺应"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利用先进的光通信器件制造技术实现接入模块核心器件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自制批量交付,进一步增强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光通信玻片被腰斩大方面取得突破,实现用于接入网的单纤双向玻片的稳定批量交付。为进一步贯彻"互联网+"以及大数据国家战略的实施,公司筹建了数据通信产品线,加大40G/100G等中高端器件的开发交付力度,目前相关业务已步入正常运转的轨道。此外,公司在原有的ONU BOX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横向扩展,业务范围扩大至家庭智能机顶盒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在智能家庭入口处的市场领先地位。

激光全息防伪与材料产业板块:华工图像2015年已形成两大基地(武汉、荆门)和三大业务(激光全息电化铝、全息二维码、激光全息转移纸)的经营格局,战略产品已在多个市场取得突破。传统电化铝产品在湖北中烟、四川中烟、江苏中烟和湖南中烟取得较大增长,此外在国家证件防伪领域也取得多项突破;全息二维码产品通过恒大冰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引领快消品行业的推广应用;全息转移纸中标湖北中烟和四川中烟,并成功开发了铝金浮雕转移纸,有望引领新的转移纸市场。在技术方面,公司坚持"市场牵引、技术推动、交付保障、良性循环"的研发方针,2015年推出多项开发新产品:零级衍射光变图像产品研发成功,裸眼3D、"猫眼"定位镀和大面积光化浮雕等新技术获得市场青睐,高速烫印技术取得新突破,全息定位转移纸项目建设取得里程碑式进展。

现代服务业板块:华工科技旗下华工赛百以打造产品质量追溯为核心业务的技术产业链,为制造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实现:布局以产品质量追溯为核心的技术产业链,通过整合华工科技赋码、传感、信息采集与通讯、智能装备等技术及产品等产业要素,融合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打造产品从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的互联网全产业链追溯服务体系,为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互联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有效的业务实现。依托已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大数据平台系统,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的应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胆创新,研制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大数据平台系统,将国家级平台、以及国家级的企业系统成员、产品GDS库彻底打通,形成跨平台跨业务领域的数据共享服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 | 775,003,543.97 | 556,902,808.97 | 28.14% | 14.50% | 19.57% | -3.05% |
|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 | 1,020,041,504.11 | 893,662,772.82 | 12.39% | 14.21% | 15.84% | -1.23% |
| 激光全息防伪系列产品 | 193,090,238.76 | 77,487,649.96 | 59.87% | 19.19% | 7.10% | 4.53% |
| 敏感元器件 | 512,343,541.01 | 355,077,119.99 | 30.70% | 1.84% | 1.64% | 0.14% |
| 计算机及系统集成 | 53,978,406.99 | 49,975,141.07 | 7.42% | -26.02% | -27.56% | 1.96% |

4、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Light Matter Interaction Inc收购Attodyne Lasers Inc.80%股权,公司已完成了价款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3,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冈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蔡学恩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长刘国武代行全部议案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第八节、第九节等相关章节中对于年度工作已进行充分说明。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2016年经营工作计划》。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11;《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12。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15;《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2015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830,368.1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49,085.75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34,908.58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27,987,638.15元,减去本年实施的2014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22,277,915.80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823,899.52元。

现提请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3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1,189,082.12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03,634,817.40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6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晓北、刘含树、常学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

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5.86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如下四个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建设期(年) |
|---|---|---|---|---|
| 1 |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5,349 | 2 |
| 2 |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 35,031 | 2 |
| 3 |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49,923 | 2 |
| 4 |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60,427 | 2 |
| 合计 | | / | 180,730 | / |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回意以上1-10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

十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如下:

1.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有关事项;

2.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按照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的情况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十三至二十二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多项议案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北,男,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动力工程系辅导员,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辅导员、系分团委书记,华中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接待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49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学生处教育管理科科长,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学武,男,43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学生处教育管理科科长,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蔡学恩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长刘国武代行全部议案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如下:

1.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有关事项;

2.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按照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的情况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十三至二十二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多项议案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北,男,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动力工程系辅导员,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辅导员、系分团委书记,华中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接待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49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学生处教育管理科科长,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学武,男,43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华中理工大学学生处教育管理科科长,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本总额等其他财务指标也有一定幅度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估计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180,7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三)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